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能源混动系统新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与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东安”）共用厂区，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权属归中国航发东安，使用的部分厂房和场地租赁中国航发东安，电力等主要能源均归属中国航发东安。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十四五规划，中国航发东安要求公司迁出现有厂区。同时，公司现有厂区无法满足下一代高效发动机产品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将部分零部件外委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现有厂区无法满足新建生产线的需求，已严重制约未来发展。为此，公司利用哈尔滨地区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实现产业规模倍增，形成具备经济规模的传统及新能源动力总成一体化研发制造基地，打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的新能源混动系统新基地，总规划面积约 51 公顷。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 M15N/16N 系列发动机机加、试车产能 10 万台/年，装配产能 20 万台/年。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至 2023 年达产。预计投资金额为 48788.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混动系统新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

新增土地 9.987 万平米，新建 5 号联合厂房和试验试制厂房，购置设备 171 台/套。

3、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4、项目资金：总投资 48788.38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销售收入	万元/年	276500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4191
3	净利润	万元/年	12062
4	投资回收期	年	7.9
5	内部收益率	%	14.44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资金来源安排：企业自筹

(二) 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可满足商用车四阶段、乘用车五阶段油耗及国 6b（含 RDE）排放限值要求，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导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快高效及增程动力一体化研发及产业化步伐，快速响应市场，满足用户需求。最高热效率可达 43%，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项目实施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贷款利率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的预测与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2、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预期收益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的任何不利变化或需求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通过积极的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